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6 年 1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预审检查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探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以及 2025 年度公司内控和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的关键点，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同意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